

1974 年和 1976 年的条约框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与意大利在税务领域的双边条约关系建立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项文书之上。1974 年 10 月 3 日关于跨境劳工征税的协定规定，在提契诺州、格劳宾登州和瓦莱州工作的意大利通勤者的工资仅在瑞士征税。作为回报，这三个州承诺向意大利边境市镇支付财政补偿（*ristorno*）。根据该协定第 2 条，补偿额自 1976 年起为跨境劳工所缴税款总额的 40%，此前 1974 年为 20%，1975 年为 30%；直至 2011 年，*swissinfo* 报道的这一比例仍为 38.8%。¹ 1976 年 3 月 9 日关于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的协定（SR 0.672.945.41）按照 OECD 范本的通常方式分配征税权。其第 27 条规定的信息交换仅限于协定正常适用和打击滥用协定所必需的范围，远未达到 OECD 范本第 26 条的水平。² 当时瑞士的条约政策将信息交换限于适用协定本身所必需的情形以及税务欺诈案件。瑞士对 OECD 范本第 26 条所作的保留也体现了同一立场。

三十年后，*ristorni* 和该协定成了谈判筹码。意大利希望获得其居民在瑞士账户的信息，而协定并未提供这一途径。提契诺州则希望减少 *ristorno*，并结束意大利将瑞士列入黑名单的做法，因为这一做法使瑞士公司和瑞士银行在与意大利的往来中处于不利地位。下文将讨论的 2015 年 2 月 23 日路线图把这些利益合并为一个统一的谈判方案。在此之前，两国税务双边关系的特点是：意大利没有任何合法渠道可以了解其居民在卢加诺的资产。

1 提契诺州意大利资金的规模

没有任何官方统计记录意大利未申报资金在提契诺州管理资产中所占的比例，2001 年以前的所有数字均为估算。瑞士国家银行按客户住所地公布银行托管资产，但不按银行所在地区公布，也不区分已申报和未申报资金。当时对意大利人存放在瑞士银行资产的估算差异很大。直到后来的税务特赦本身，才提供了第一批确切数字。第三次 *scudo* 于 2010 年结束时，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记录显示，有 105,792 名申报人曾将资产存放在瑞士，远多于任何其他法域。³ 2011 年，周刊 *L'Espresso* 估计仍存放在瑞士银行的意大利资产在 1300 亿至 2300 亿欧元之间，这一区间说明了每一项估算所伴随的不确定性。⁴ 第 E.I 章列出了提契诺州银行数量、员工人数和管理资产规模的数据，为这些估算提供了背景。

2 注释

1. 1974 年 10 月 3 日瑞士与意大利关于跨境劳工征税及对意大利边境市镇财政补偿的协定，SR 0.642.045.43，第 2 条（“20 % für das Jahr 1974, 30 % für das Jahr 1975 bzw. 40 % für die folgenden Jahre des Bruttobetrag der Steuern”），文本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6/0.64/0.642.045.43-2-5.html>。38.8%这一数字引自 Andrea Clementi，“Il vil denaro fa litigare Svizzera e Italia”，swissinfo.ch，2011 年 7 月 26 日，<https://www.swissinfo.ch/ita/il-vil-denaro-fa-litigare-svizzera-e-italia/30747038>。
2. 瑞士联邦委员会，Messaggio concernente l'approvazione di un Protocollo che modifica la Convenzione tra la Svizzera e l'Italia per evitare le doppie imposizioni（2015 年），<https://www.news.admin.ch/newsd/message/attachments/40537.pdf>，其中说明该议定书在 1976 年 3 月 9 日协定（RS

0.672.945.41) 中引入了符合 OECD 标准的信息交换条款。该咨文指出, 该协定 “contiene un articolo sullo scambio di informazioni limitato ai casi di applicazione regolare e alla lotta contro il suo impiego abusivo”。现行第 27 条采用 2015 年 2 月 23 日议定书第 I 条的文本 (AS 2016 2769), 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6/0.67/0.672.945.41-27-30.html>。

3. Di Vizio, “Lo strano caso di un'emersione a volto coperto” (见上文), 按国家列出申报人数: 瑞士 105,792 人, 圣马力诺 19,967 人, 摩纳哥 11,107 人。
4. Claudio Lindner 和 Gianfrancesco Turano, “E l'evasore torna in Svizzera”, L'Espresso, 2011 年 9 月 16 日, <https://lespresso.it/c/attualita/2011/9/16/e-levasore-torna-in-svizzera/5012>。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treaty-framework-of-1974-and-1976